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2、贯彻落实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公司持续开展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与评价工作，2017年进一步推动优化整改进程，接受监管检查，促进操作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3、2017年公司未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9日